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接獲催告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陳先生最終擁有的KHIL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被強制出售(「強制出售」)；及(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先生出售股份(「出售事項」)(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催告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接獲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Great Return」)的法律代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的函件(「催告函」)，而Great Return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的登記持有人兼兩名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呈請人之一。有關呈請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催告函指稱關於強制出售及出售事項的若干資料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條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被指稱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由KHIL持有的股份所設立的抵押權益及在申請恢復股份買賣前有關抵押所涵蓋的責任(「指稱內幕消息」)。

在接獲催告函後，特別董事委員會(「特別董事委員會」，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成立以(其中包括)處理和進行涉及本公司合規事項的調查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接獲的投訴)已立即就本公司及董事可能面臨的責任以及倘本公司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會否存在對本公司提出訴訟的合法理由尋求法律意見。

其後，特別董事委員會取得的法律意見指出，儘管指稱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構成內幕消息，惟倘(i)本公司並不知悉指稱內幕消息；及(ii)董事會已盡力向陳先生獲取有關資料，則本公司並無就未有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指稱內幕消息而違反其披露責任。此外，陳先生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故陳先生毋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而本公司亦無法取得及披露指稱內幕消息。因此，經評估催告函所載的指控及要求後，董事會認為催告函帶來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未披露的本公司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